



信用卡權益手冊_信用卡專屬權益公告

公告日期：2018 年 11 月 1 日

親愛的卡友您好，

本行擬調整信用卡權益手冊之信用卡專屬權益如下，該調整將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詳細內容請參閱本行網站：

www.hsbc.com.tw。

原內容	新增內容
<p>2-1 紅利好點回饋 紅利積分適用範圍</p> <p>1. 持卡人使用本卡別之一般消費均可享紅利積點回饋，惟不包含以下項目：(1)年費、掛失費。(2)循環信用金額、預借現金、匯轉金、通信貸款、餘額代償及其相關手續費及利息。(3)逾期繳款所衍生之費用(如違約金)。(4)其他相關信用卡手續費用。(5)基金扣款、繳交各項稅款(如綜所稅、房屋稅、地價稅、牌照稅、燃料稅等)、學費、透過中華電信網際網路繳費或語音轉帳繳費服務繳交中華電信費用、以及台灣電力公司之營業用電電費及高壓電電費及交通違規罰鍰。(6)旅行支票、博奕籌碼、退貨交易、非持卡人本人交易款項及其他未經核准之消費。(7)取消交易款項、退貨款項、因爭議而暫停付款之款項、非持卡人本人交易款項(如遺失被竊、偽卡交易等)。(8)各項公用事業代扣繳。(9)透過聯合信用</p>	<p>2-1 紅利好點回饋 紅利積分適用範圍</p> <p>1. 持卡人使用本卡別之一般消費均可享紅利積點回饋，惟不包含以下項目：(1)年費、掛失費。(2)循環信用金額、預借現金、匯轉金、通信貸款、餘額代償及其相關手續費及利息。(3)逾期繳款所衍生之費用(如違約金)。(4)其他相關信用卡手續費用。(5)基金扣款、繳交各項稅款(如綜所稅、房屋稅、地價稅、牌照稅、燃料稅等)、學費、透過中華電信網際網路繳費或語音轉帳繳費服務繳交中華電信費用、以及台灣電力公司之營業用電電費及高壓電電費及交通違規罰鍰。(6)旅行支票、博奕籌碼、退貨交易、非持卡人本人交易款項及其他未經核准之消費。(7)取消交易款項、退貨款項、因爭議而暫停付款之款項、非持卡人本人交易款項(如遺失被竊、偽卡交易等)。(8)各項公用事業代扣繳。(9)透過聯合信用</p>

<p>卡處理中心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臺所繳納之各項費用。(10)特約商店分期付款消費。</p>	<p>卡處理中心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臺所繳納之各項費用。(10)公部門及公立醫療機構之醫療服務及掛號費用。(11)特約商店分期付款消費。</p>
<p>2-2 現金積點回饋 五、「符合資格消費」之定義 1. 持卡人使用本卡別之一般消費均可享現金積點回饋，惟不包含以下項目：(1)年費、掛失費。(2)循環信用金額、預借現金、匯轉金、通信貸款、餘額代償及其相關手續費及利息。(3)逾期繳款所衍生之費用(如違約金)。(4)其他相關信用卡手續費用。(5)基金扣款、繳交各項稅款(如綜所稅、房屋稅、地價稅、牌照稅、燃料稅等)、學費、透過中華電信網際網路繳費或語音轉帳繳費服務繳交中華電信費用、以及台灣電力公司之營業用電電費及高壓電電費及交通違規罰鍰。(6)旅行支票、博奕籌碼、退貨交易、非持卡人本人交易款項及其他未經核准之消費。(7)取消交易款項、退貨款項、因爭議而暫停付款之款項、非持卡人本人交易款項(如遺失被竊、偽卡交易等)。(8)各項公用事業代扣繳。(9)透過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臺所繳納之各項費用。(10)特約商店分期付款消費。</p>	<p>2-2 現金積點回饋 五、「符合資格消費」之定義 1. 持卡人使用本卡別之一般消費均可享現金積點回饋，惟不包含以下項目：(1)年費、掛失費。(2)循環信用金額、預借現金、匯轉金、通信貸款、餘額代償及其相關手續費及利息。(3)逾期繳款所衍生之費用(如違約金)。(4)其他相關信用卡手續費用。(5)基金扣款、繳交各項稅款(如綜所稅、房屋稅、地價稅、牌照稅、燃料稅等)、學費、透過中華電信網際網路繳費或語音轉帳繳費服務繳交中華電信費用、以及台灣電力公司之營業用電電費及高壓電電費及交通違規罰鍰。(6)旅行支票、博奕籌碼、退貨交易、非持卡人本人交易款項及其他未經核准之消費。(7)取消交易款項、退貨款項、因爭議而暫停付款之款項、非持卡人本人交易款項(如遺失被竊、偽卡交易等)。(8)各項公用事業代扣繳。(9)透過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臺所繳納之各項費用。(10)公部門及公立醫療機構之醫療服務及掛號費用。(11)特約商店分期付款消費。</p>
<p>2-2-2 運籌理財現金回饋信用卡現金積點活動辦法 五、「符合資格消費」之定義</p>	<p>2-2-2 運籌理財現金回饋信用卡現金積點活動辦法 五、「符合資格消費」之定義</p>

1. 持卡人使用本卡別之一般消費均可享現金積點回饋，惟不包含以下項目：(1)年費、掛失費。(2)循環信用金額、預借現金、匯轉金、通信貸款、餘額代償及其相關手續費及利息。(3)逾期繳款所衍生之費用(如違約金)。(4)其他相關信用卡手續費用。(5)基金扣款、繳交各項稅款(如綜所稅、房屋稅、地價稅、牌照稅、燃料稅等)、學費、透過中華電信網際網路繳費或語音轉帳繳費服務繳交中華電信費用、以及台灣電力公司之營業用電電費及高壓電電費及交通違規罰鍰。(6)旅行支票、博奕籌碼、退貨交易、非持卡人本人交易款項及其他未經核准之消費。(7)取消交易款項、退貨款項、因爭議而暫停付款之款項、非持卡人本人交易款項(如遺失被竊、偽卡交易等)。(8)各項公用事業代扣繳。(9)透過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臺所繳納之各項費用。(10)特約商店分期付款消費。

2-2-3 滙豐(台灣)威士現金回饋白金卡現金積點活動辦法 五、「符合資格消費」之定義

1. 持卡人使用本卡別之一般消費均可享現金積點回饋，惟不包含以下項目：(1)年費、掛失費；(2)循環信用金額、預借現金、匯轉金、通信貸款、餘額代償及其相關手續費及利息；(3)逾期繳款所衍生之費用(如違約金)；(4)其他相關信用卡手續費用；(5)基金扣款、繳交各項稅款(如綜所稅、房屋稅、地價稅、牌照稅、燃料

1. 持卡人使用本卡別之一般消費均可享現金積點回饋，惟不包含以下項目：(1)年費、掛失費。(2)循環信用金額、預借現金、匯轉金、通信貸款、餘額代償及其相關手續費及利息。(3)逾期繳款所衍生之費用(如違約金)。(4)其他相關信用卡手續費用。(5)基金扣款、繳交各項稅款(如綜所稅、房屋稅、地價稅、牌照稅、燃料稅等)、學費、透過中華電信網際網路繳費或語音轉帳繳費服務繳交中華電信費用、以及台灣電力公司之營業用電電費及高壓電電費及交通違規罰鍰。(6)旅行支票、博奕籌碼、退貨交易、非持卡人本人交易款項及其他未經核准之消費。(7)取消交易款項、退貨款項、因爭議而暫停付款之款項、非持卡人本人交易款項(如遺失被竊、偽卡交易等)。(8)各項公用事業代扣繳。(9)透過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臺所繳納之各項費用。(10)公部門及公立醫療機構之醫療服務及掛號費用。(11)特約商店分期付款消費。

2-2-3 滙豐(台灣)威士現金回饋白金卡現金積點活動辦法 五、「符合資格消費」之定義

1. 持卡人使用本卡別之一般消費均可享現金積點回饋，惟不包含以下項目：(1)年費、掛失費；(2)循環信用金額、預借現金、匯轉金、通信貸款、餘額代償及其相關手續費及利息；(3)逾期繳款所衍生之費用(如違約金)；(4)其他相關信用卡手續費用；(5)基金扣款、繳交各項稅款(如綜所稅、房屋稅、地價稅、牌照稅、燃料

稅等)、學費、透過中華電信網際網路繳費或語音轉帳繳費服務繳交中華電信費用、以及台灣電力公司之營業用電及高壓電電費及交通違規罰鍰；(6)旅行支票、博奕籌碼、退貨交易、非持卡人本人交易款項及其他未經核准之消費；(7)取消交易款項、退貨款項、因爭議而暫停付款之款項、非持卡人本人交易款項(如遺失被竊、偽卡交易等)。；(8)各項公用事業代扣繳。(9)透過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臺所繳納之各項費用。(10)特約商店分期付款消費。

2-3 華航哩程回饋

哩程累積適用範圍

1. 持卡人使用本卡別之一般消費均可享哩程積點回饋，惟不包含以下項目：(1)年費、掛失費。(2)循環信用金額、預借現金、匯轉金、通信貸款、餘額代償及其相關手續費及利息。(3)逾期繳款所衍生之費用(如違約金)。(4)其他相關信用卡手續費用。(5)基金扣款、繳交各項稅款(如綜所稅、房屋稅、地價稅、牌照稅、燃料稅等)、學費、透過中華電信網際網路繳費或語音轉帳繳費服務繳交中華電信費用、以及台灣電力公司之營業用電電費及高壓電電費及交通違規罰鍰。(6)旅行支票、博奕籌碼、退貨交易、非持卡人本人交易款項及其他未經核准之消費。(7)取消交易款項、退貨款項、因爭議而暫停付款之款項、非持卡人本人交易款項(如遺失

稅等)、學費、透過中華電信網際網路繳費或語音轉帳繳費服務繳交中華電信費用、以及台灣電力公司之營業用電及高壓電電費及交通違規罰鍰；(6)旅行支票、博奕籌碼、退貨交易、非持卡人本人交易款項及其他未經核准之消費；(7)取消交易款項、退貨款項、因爭議而暫停付款之款項、非持卡人本人交易款項(如遺失被竊、偽卡交易等)。；(8)各項公用事業代扣繳。(9)透過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臺所繳納之各項費用。(10)公部門及公立醫療機構之醫療服務及掛號費用。(11)特約商店分期付款消費。

2-3 華航哩程回饋

哩程累積適用範圍

1. 持卡人使用本卡別之一般消費均可享哩程積點回饋，惟不包含以下項目：(1)年費、掛失費。(2)循環信用金額、預借現金、匯轉金、通信貸款、餘額代償及其相關手續費及利息。(3)逾期繳款所衍生之費用(如違約金)。(4)其他相關信用卡手續費用。(5)基金扣款、繳交各項稅款(如綜所稅、房屋稅、地價稅、牌照稅、燃料稅等)、學費、透過中華電信網際網路繳費或語音轉帳繳費服務繳交中華電信費用、以及台灣電力公司之營業用電電費及高壓電電費及交通違規罰鍰。(6)旅行支票、博奕籌碼、退貨交易、非持卡人本人交易款項及其他未經核准之消費。(7)取消交易款項、退貨款項、因爭議而暫停付款之款項、非持卡人本人交易款項(如遺失



被竊、偽卡交易等)。(8)各項公用事業代扣繳。(9) 透過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臺所繳納之各項費用。(10) 特約商店分期付款消費。

被竊、偽卡交易等)。(8)各項公用事業代扣繳。(9) 透過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臺所繳納之各項費用。(10) 公部門及公立醫療機構之醫療服務及掛號費用。(11)特約商店分期付款消費。

敬祝 順心如意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滙豐信用卡循環信用利率：5.68% ~ 15.00%。循環利率基準日 104 年 9 月 1 日。每筆預借現金手續費為新臺幣 100 元 + 預借現金金額 x3.5%；其他費用請洽本行網站查詢。